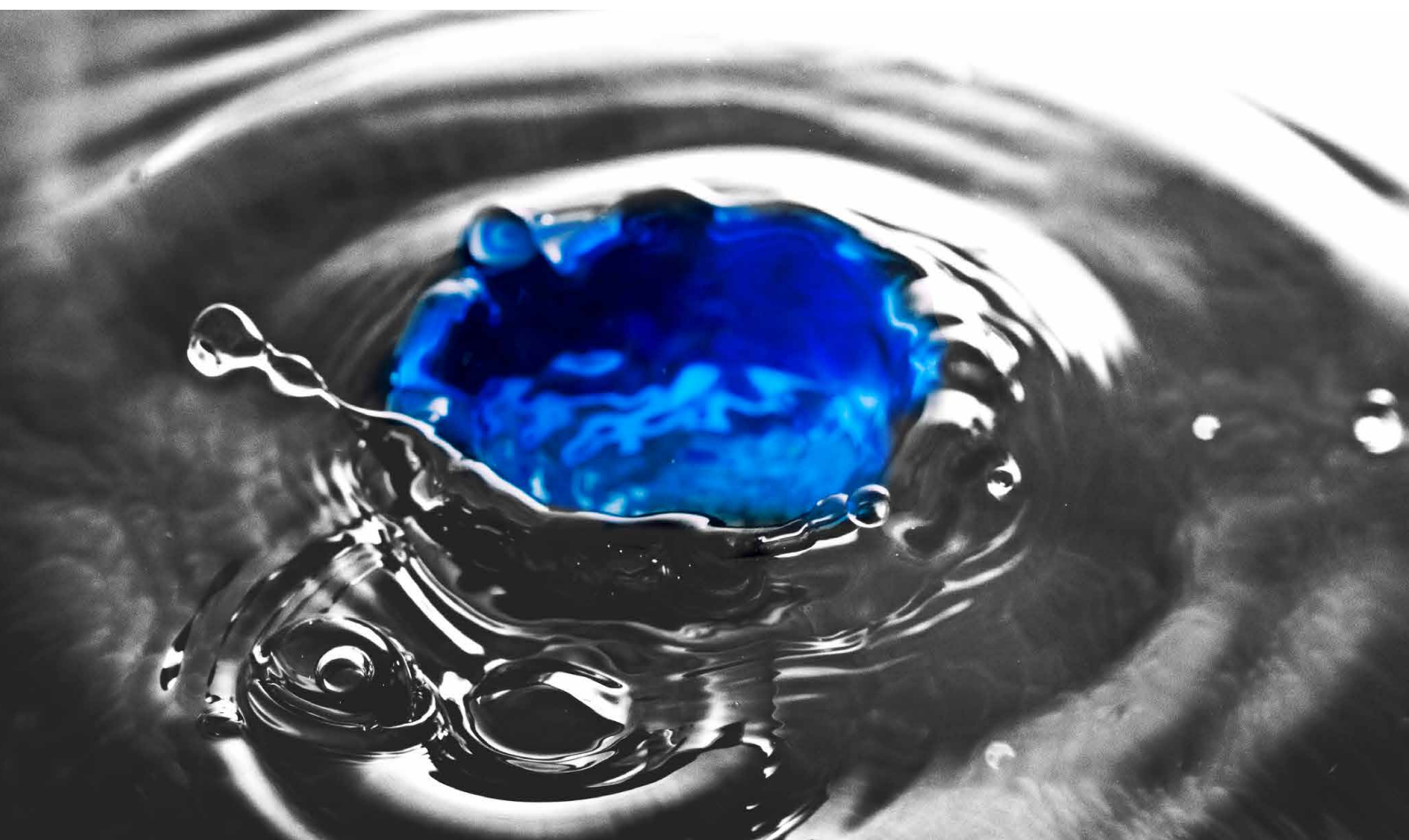




竞争法与反垄断法

立足中国的卓越 国际律师事务所

方达律师事务所创建于1993年，是亚洲最受尊敬的律师事务所之一。我们在中国最重要的经济中心北京、广州、香港、上海和深圳均设有办公室，共有700多名律师在广泛的商业事务中为包括大型跨国公司、全球金融机构、领先的中国企业以及快速成长的科技企业在内的各类客户提供法律服务。跨地区的服务网络使我们具有同时提供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法律服务的能力。

在众多业务领域，我们都是客户解决最具挑战性的交易和法律问题的首选。在过去的二十多年里，我们在中国及亚太地区甚至全球范围内最大、最复杂的公司和金融交易中为客户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并代表客户在本地区处理了大量广受瞩目且复杂的诉讼和仲裁案件以及合规和政府调查程序。

我们致力于通过强大的本土法律能力和全球化的商业视角为客户提供服务。我们的团队成员包括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英格兰和威尔士、美国、新加坡和澳大利亚的执业律师。

凭借对全球主要司法管辖区中法律和程序问题的理解，我们可以在中国和其他地区最大型且复杂的跨境事务中，为客户提供有效的建议。我们的优势获得了客户和同行的广泛认同。钱伯斯将我们的跨境服务能力评价为“优秀的律师素质”、“与国际律所相当的高水平服务”和“强大的全球视野”。



业内领先的反垄断法律服务 经验及专业知识

企业的跨境并购与投融资需要应对诸多问题，包括贸易冲突所带来的挑战、国家产业政策的限制、国家安全审查的干预以及诸多审批程序的协调等。对于这些问题的应对不当，轻则会导致延长交易交割的时限；重则可能会导致交易的失败。

我们运用专业经验，通过熟练把控反垄断法规、经济及政治等因素对交易的影响，为客户跨境并购交易的顺利开展提供支持。

我们是客户处理复杂和高风险事项的首选顾问。我们代表国内外众多知名企业和金融机构成功处理了多起最具争议且广受瞩目的案件。成功助力客户达成商业目标，是我们获得广泛认可、成为国内顶尖竞争法团队的重要原因。

业内声誉：



竞争法/反垄断法（中国律所）- 第一梯队律所
《钱伯斯亚洲》2020、2019和2018



竞争法与反垄断法：中国律所 - 第一等律所
《亚太法律500强》2020



顶尖竞争法律所 - 中国律所
《全球竞争法评论》2020



中国年度最佳竞争法律所
《中国法律与实践》2017，2018和2019



中国领先反垄断法律所
《亚洲法律顾问》：2016



韩亮律师在《钱伯斯亚洲》年度评选中一直位列中国“第一梯队”竞争律师，也被《全球竞争法评论》的《国际竞争律师名录》评选为中国顶尖的反垄断执业律师。



斯古德（Andrew Skudder）教授被香港竞争事务委员会聘任为国际竞争网络（ICN）的非政府顾问（Non-Governmental Adviser）。

兼具丰富的本土化专业知识和全球视野

中国已同欧盟、美国一道跻身全球最具影响力的反垄断司法辖区。在代理涉及中国市场的全球并购交易时，反垄断律师需要能够为客户提供国际化与本土化高度融合的专业法律意见。

我们的反垄断团队是中国规模最大的反垄断团队之一，拥有20名全职从事反垄断业务的专业律师，在北京、上海、香港办公室均有常驻人员。我们的律师在加入方达前曾在欧盟、英国、美国及澳大利亚等多个司法辖区拥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此外，我们与亚太及全球其他地区领先律所的反垄断团队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

提供多领域法律服务

反垄断监管通常也会延伸到诸多其他领域。我们在众多领域均拥有强大的法律服务团队，能够帮助客户应对来自各个领域的挑战，包括知识产权、数字技术、隐私和数据保护、反不正当竞争及消费者保护等。

敏锐把握反垄断监管动向

中国反垄断法律体系日益发展和完善，但实践中依然不可避免遇到法律的空白地带和结果的不确定性风险，给企业在中国拓展业务或收购中国实体带来阻碍。

我们的反垄断团队擅长帮助企业解决中国竞争法与反垄断法项下的各种疑难问题，为客户提供富有洞见的专业指引。我们与中国反垄断监管机构保持长期的良好沟通，在众多复杂疑难的案件中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密切合作。我们有能力为客户提供独到而权威的专业法律判断。

同时，得益于我们团队中的前监管机构官员及非政府顾问的经验，我们熟悉中国反垄断监管机构的思维方式、执法风格及工作重点等。

通过代理诸多重大案件的经验积累以及与中国立法机关及执法机构的紧密合作，我们的团队有幸参与和影响了中国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的发展和完善。我们经常受立法机关和执法机构的邀请，在相关法律法规的社会征求意见稿公布前，就相关法律法规的初期草案提供意见。



经营者集中审查

我们代表客户处理过的案件中，包括中国反垄断执法历史中规模最大、最复杂、难度最高的经营者集中和反垄断调查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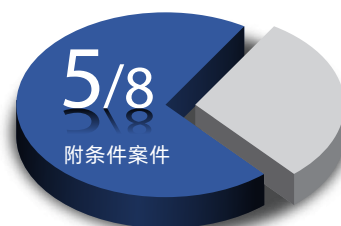
我们的反垄断团队在成功协助客户获得经营者集中审批方面成绩卓著，居于业内领先地位。

中国的经营者集中审查程序有时耗时较长，或者结果不确定性强。我们致力于协助客户成功获得反垄断审批，为客户争取最理想的审查结果。我们能够提供的服务包括：为客户评估交易被中国反垄断监管机构质疑的可能性、评估交易的行业及政治敏感性、及时有效地统筹协调中国和其他多法域的申报策略等。

在存在竞争关注的案件中，我们与反垄断监管机构细致商榷救济措施，为客户量身定制创新性的解决方案，在推动交易尽快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同时，最大程度地维护客户在中国与全球的商业利益。

代表性案例

我们代表客户处理中国反垄断监管机构附条件审批案件的数量首屈一指。自2019年6月以来，我们代理了8起附条件案件中的5起。



我们近期已代理客户成功完成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案件包括：

- 在英飞凌科技公司以100亿美元收购赛普拉斯半导体公司的并购交易中代表**英飞凌科技公司**；
- 在丹纳赫公司以210亿美元收购通用电气医疗生命科学生物制药业务的并购交易中代表**丹纳赫公司**；
- 在诺贝丽斯公司以26亿美元收购爱励公司的并购交易中代表**诺贝丽斯公司**；
- 在波音公司以42亿美元收购巴西航空工业公司的商用航空业务的并购交易中代表**波音公司**；
- 在卡哥特科集团以8700万欧元收购德瑞斯集团船舶与海洋设施相关业务的并购交易中代表**卡哥特科集团**；
- 在林德集团与普莱克斯公司的金额为660亿欧元的全球合并交易中代表**林德集团**；
- 在罗克韦尔柯林斯公司以300亿美元被联合技术公司收购的并购交易中代表**罗克韦尔柯林斯公司**；
- 在华特迪士尼公司以713亿美元收购21世纪福克斯公司的并购交易中代表**双方**；
- 在贝克顿-迪金森公司以240亿美元收购美国巴德公司的并购交易中代表**贝克顿-迪金森公司**；
- 在泰雷兹以48亿欧元收购金雅拓的并购交易中代表**双方**；
- 在博通公司拟以1170亿美元收购高通公司的并购交易中代表**博通公司**；
- 在杜邦公司与陶氏化学公司的金额为1200亿美元的全球合并交易中代表**杜邦公司**。该交易被市场监管总局列为“《反垄断法》实施十周年——十大有影响力的反垄断执法案件”之一；
- 在百威英博啤酒集团以1040亿美元收购英国南非米勒酿酒公司的并购交易中代表**百威英博啤酒集团**。



交易概况：我们代表丹纳赫公司就其以210亿美元收购通用电气医疗生命科学生物制药业务的交易进行中国经营者集中申报。

挑战：交易双方存在横向重叠的相关产品市场有26个，同时该交易的交割时间安排非常紧张。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对该交易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就交易双方的产品提出了一系列问题，包括特别针对中国市场的竞争关注。

结果：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为交易双方最终提交的救济方案可以减少该交易对包括中国市场在内的相关市场中的竞争造成的不利影响，最终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了该交易。在获得批准后，我们继续协助客户，成功地在2个月内获得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剥离交易以及对剥离业务买方的批准，比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要求的剥离交易交割时间提前了3周。



交易概况：我们代表卡哥特科，就其收购德瑞斯集团船舶与海洋设施相关业务交易进行中国经营者集中申报。卡哥特科与德瑞斯集团均是业内领先的船舶设备供应商。

挑战：该交易涉及船舶设备供应行业最大的两家公司的合并。卡哥特科的下游客户和竞争对手对该交易提出强烈反对意见，称该交易将消除卡哥特科在市场上唯一的竞争对手。

结果：我们帮助客户制定了创新性的救济方案，即仅在中国区范围内保持交易双方业务的独立。经过与监管机构多轮紧张的沟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最终采纳了我们的救济方案。



交易概况：我们协助工业气体巨头林德集团就其与普莱克斯的合并交易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该交易在行业内引起高度关注。这项估值为660亿欧元的交易被中国反垄断执法机构评选为“2018年反垄断执法十大典型案例”之一。

挑战：该交易最主要的焦点在于是否能够及时获得反垄断审批。中国是该交易在全球20个需要获得并购审批的司法辖区中至关重要的一个。

结果：我们协助客户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进行了多轮商谈并按照监管机构的意见提交了数十次救济方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最终附条件批准了该交易。批准决定包含一整套综合的结构性和行为性救济方案，以减轻中国反垄断执法机构对多个具有横向重叠的相关市场提出的竞争关注。



**United
Technologies**

**Rockwell
Collins**

交易概况：我们代表罗克韦尔柯林斯，就其与联合技术公司价值300亿美元的合并交易进行中国经营者集中申报，该案是航空领域有史以来最大的一宗交易，中国反垄断执法机构将该交易评选为“2018年反垄断执法十大典型案例”之一。

挑战：该交易涉及两家美国航空巨头，在“高通收购恩智浦半导体”案失利的背景之下，公司股东非常担心该交易会因政治因素而在中国受到阻碍。我们的工作是在确保该交易不会受到中美贸易紧张局势升级所带来的不利影响。

结果：我们最终帮助客户在中国成功获得了该交易的批准决定，包括帮助客户起草并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协商了救济方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最终要求联合技术和罗克韦尔处置某些资产并确保履行涉及飞机部件的某些供应条件。



交易概况：我们在华特迪士尼公司收购21世纪福克斯公司的交易中，代表双方进行中国经营者集中申报。这项价值710亿美元的交易创造了全球最大的娱乐公司，中国反垄断执法机构将该交易评选为“2018年反垄断执法十大典型案例”之一。

挑战：迪士尼对21世纪福克斯公司的收购旨在为全球消费者提供前所未有的内容集合。投资者担心中国反垄断监管机构可能会受到中美贸易关系紧张的影响而禁止该交易。

结果：中国反垄断执法机构无条件批准了该交易，因此迪士尼成功收购了福克斯的娱乐业务资产，包括通过福克斯亚洲网络集团收购了福克斯在亚洲的业务。

反垄断调查与诉讼

中国反垄断监管机构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和垄断协议行为的处罚金额不断提高，执法活动也日益频繁，我们代表客户，在许多规模巨大、复杂疑难的反垄断调查和诉讼中，为客户争取最优的结果，最大程度保护客户的权益。

我们致力于为客户评估潜在反垄断调查和诉讼的风险，帮助客户制定最佳应对方案。我们的服务内容包括协助客户评估并申请宽大处理、制定和解策略、应对反垄断监管机构的黎明突袭、帮助客户审查内部文件等。

我们代表客户处理了大量反垄断调查和诉讼案件，其中许多案件涉及多个司法辖区，案件类型涉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后续损害赔偿、知识产权争议、转售价格维持及敏感信息交换等领域。

代理大型反垄断诉讼，需要律师具备充分的经济学知识和过硬的争议解决能力。我们不仅与知名经济咨询机构有稳固的合作关系，而且还可以调动方达强大的争议解决团队，联合代理案件，为客户提供无缝衔接的优质法律服务。

我们近期代表客户成功处理的反垄断调查及诉讼案件包括：

- 代表一家美国高科技公司应对涉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反垄断调查
- 代表一家国际汽车制造商应对中国执法机构启动的关于尾气排放控制系统共谋行为的调查
- 代表一家国际航运公司应对一项针对滚装船行业卡特尔的反垄断调查
- 代表一家领先的港口堆场企业应对关于堆场费用卡特尔的指控
- 代表一家全球娱乐公司应对一项针对独家许可安排的反垄断调查
- 代表一家国际化工公司应对针对其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维持转售价格的反垄断调查
- 代表一家日本公司应对一家国有企业提起的就欧盟委员会针对其国际卡特尔行为做出的处罚决定的后继诉讼
- 代表三家国有港口集团应对针对其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反垄断调查
- 代表Inter Digital应对涉及其专利组合许可实践的一系列反垄断诉讼，其中一些专利被认为是电信行业标准必要专利（SEP）
- 代表一家国际医疗设备公司应对针对其转售价格维持的反垄断调查



案件概况：我们代表一家国际航运公司应对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调查，该公司被指控与其竞争对手合谋固定“滚装”货运的价格。该卡特尔调查的主管机关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改委），中国前反垄断执法机构之一。

挑战：除中国以外，还有十多个司法辖区也同时指控该公司从事卡特尔行为。我们需要在有限的时间内快速制定和实施辩护策略，并与客户在全球的辩护策略保持协调。

结果：尽管其他部分司法辖区在经过数年的调查后仍对公司处以高额罚款，我们协助客户与国家发改委进行了建设性的对话，最终促使国家发改委终止对公司的调查。这是第一例国家发改委正式启动调查之后对跨国公司的卡特尔行为终止调查、免予处罚的案件。



案件概况：我们代表一家大型国际化工企业，应对中国反垄断执法机构启动的涉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他交易的调查。

挑战：中国执法机构在对公司进行突击检查之后展开了正式调查，并最终对客户的一系列合同性安排进行了审查，包括最惠国条款、最低采购义务及忠诚折扣方案等。

结果：我们帮助客户协调经济学家的支持，为客户进行了多轮有力的抗辩，最终帮助客户获得了减少罚款的理想结果。



案件概况：我们代表一家港口堆场企业应对反垄断执法机构针对码头堆场费用卡特尔行为的调查。

挑战：该案涉及20多家企业被指控涉嫌参与价格卡特尔行为，这是中国地方反垄断执法机构发起的规模最大的反垄断调查之一。该案的主要难点是执法官员提出了严格的时间要求。

结果：在向国家发改委递交大量文件并与其进行多轮紧张的协商后，我们为客户取得了大幅度减少罚款的满意结果。中国反垄断执法机构将该案件列为“2018年反垄断执法十大典型案例”之一。



反垄断合规与咨询

我们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涉及价格、分销、许可与涉及竞争者之间、供应商及经销商之间的供应协议等各个方面的反垄断合规指引，以及受客户所托协助客户进行全方位的反垄断合规自查。帮助客户发现问题、制定恰当的策略、在实现客户商业利益的同时确保反垄断合规，是我们一贯的服务宗旨。

我们帮助客户规划和制定切实有效的合规政策。我们能够为客户量身定制既符合其商业愿景，也符合中国监管机构预期的综合性内部合规计划，并制定详细的方案，确保该合规计划的执行和实施。

联系人



韩亮

合伙人

+86 10 5769 5600 (北京)
+852 3976 8888 (香港)
michael.han@fangdalaw.com



斯古德 | Andrew Skudder

合伙人

+852 3976 8825
andrew.skudder@fangdalaw.com



黄菁

合伙人

+86 10 5769 5624
caroline.huang@fangdalaw.com

北京办公室

朝阳区光华路1号
北京嘉里中心北楼27层
中国北京市 100020

电话: (8610) 5769 5600
传真: (8610) 5769 5788

广州办公室

珠江新城华夏路8号
合景国际金融广场17层
中国广州市 510623

电话: (8620) 3225 3888
传真: (8620) 3225 3899

香港办公室

中环康乐广场8号
交易广场1期26楼
中国香港

电话: (852) 3976 8888
传真: (852) 2110 4285

上海办公室

石门一路288号
兴业太古汇
香港兴业中心二座24楼
中国上海市 200041

电话: (8621) 2208 1166
传真: (8621) 5298 5599

深圳办公室

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
嘉里建设广场T1座17楼
中国深圳市 518048

电话: (86755) 8159 3999
传真: (86755) 8159 3900